**（私幼）**

109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

嘉義縣私立○○幼兒園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件 名 稱 | 請領人數 | 通過 | 補件 | 其他 | 備註 |
| 5 歲幼兒免學費 |  |  |  |  |  |
|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中低收入戶家庭托教補助 |  |  |  |  |  |
| 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縣府審查人員： （簽章）

幼兒園承辦人電話：

 幼兒園名稱：

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料自我檢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審查項目 | 說明 | 正確完成 |
|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送審應檢附文件清單 | 1 | 統一收據 | 1.蓋有核備之幼兒園大印（園方名稱與關防相同）。2.統一收據上之金額正確。3.統一收據金額與清冊相同，也需與金額審核表相符。4.承辦人、會計、審核者不可為同一人。5.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，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 |  |
| 事由為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行政作業費」**公文文號：依據本府109年 月 日府教幼字第 號函** |  |
| 事由為：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**公文文號：依據本府109年 月 日府教幼字第 號函** |  |
| 2 | 切結書 | *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應「分別」開立切結書。
 |  |
| 3 | 原始憑證(行政作業費) | ※行政作業費需檢附原始憑證正本，原始憑證金額需等於行政作業費請領金額。如果原始憑證金額大於行政作業費則需再檢附機關分攤表。 |  |
| 4 | 申請表與確認單 | 1.監護人為同一人，且和幼生管理系統一致，筆跡或印章需相同（請統一使用簽名或蓋章，如：申請表為簽名者，確認單亦需為簽名）。2.申請表與確認單皆為正本（不可為影本）。 |  |
| 5 | 確認單 | 1.與家長最後申請事實相符（和清冊上申請之金額一致）。2.家長勾選項目正確（請勿空白）。 |  |
| 6 | 請領清冊 | 1.監護人簽章欄，蓋章或簽名清楚可辨識，並與系統相符。2.蓋章或簽名須與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「監護人」為同一人，並與家長確認單及申請表之監護人簽章為同一人。3.園方單位逐一核章。4.「正本1份」送府即可，園方請自行影印留存。5. 印章部分不可為彩色影印或彩色掃描，視同影本不予受理。 |  |
| 7 | 每位申請幼生皆須檢附1張註冊費收據 | 1.含學費及至少1個月之代辦費。學費欄位-金額填15,000、備註欄應填：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（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）並請擇一敘明撥付方式※等政府補助款發放後再轉撥給家長或※學費先行扣繳2.每位幼生繳費收據黏影本，需註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並加蓋**園長章**或**家長私章**。 |  |
| 8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| 1.係指幼生戶籍資料、監護人戶籍資料或寄養人戶籍資料。2.清冊未有特別註記者，無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3.若清冊備註欄註記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或不動產採計當年度財產總歸屬資料者，請務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婚姻狀態有異動，需列印記事欄)。戶口名簿影本（需註明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，並加蓋**園長章**或**家長私章**）。4.幼生與監護人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和出生年月日須以螢光筆標示。 |  |
| 9 | 檢附資料 | 資料送府時請將園所資料及幼兒資料分開裝訂如下：(一)順序：1.送審資料檢核表2.統一收據3.切結書4.請領清冊5.原始憑證6.每名幼兒本學期繳費收據**（請將所有幼兒之收據另裝訂成乙冊，**（請依學費請領清冊順序排放）。(二)幼兒部份：每一申請幼生資料依：申請表→確認單→**佐證資料（有註記** **的才須檢附戶籍資料）**(三)**資料裝袋**-請將資料以公文袋封裝，公文袋之外面請黏貼**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補助送件資料表」**，各項補助資料請放於同一公文袋之內。 |  |
| 10 | **所有影印紙本需蓋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園長章。** |  |
| 其他佐證資料 |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含記事欄之戶籍謄本，須包含幼生管理系統上之監護人與幼生資料，若幼

 生管理系統上監護人和幼兒之戶籍不同，2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皆需檢附。（2）國稅局出具父、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及幼兒3人之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（3）國稅局出具之父、母親（或監護人）及幼兒3人之當年度不動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（4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若文件上標示「**影印無效**」者，則需檢附正本。 |  |

以上資料已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查無誤，資料審核人簽章：

以上資料已再次逐條、逐項一一審查無誤，園長簽章：

嘉義縣私立 幼兒園 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字第 號

|  |
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|
| 金 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（$000,000） |
| **事 由：請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及行政作業費** |
| **備 註：依據本府109年 月 日府教幼字第 號函** |

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園長

撥款專戶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電話：

 存帳金融機構： 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帳號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

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園所地址：嘉義縣

 說 一、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

 二、本收據分一、二、三聯，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

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

 明 三、本統一收據應蓋幼兒園大印

 （請貼存摺影本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）

**＊一定要加蓋幼兒園大印喔！**

嘉義縣私立 幼兒園 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字第 號

|  |
| --- |
| 繳款人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|
| 金 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$000,000） |
| **事 由：請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** |
| **備 註：依據本府109年 月 日府教幼字第 號函** |

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園長

撥款專戶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電話：OOOOOOO

 存帳金融機構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帳號：須與存摺封面影本完全吻合 幼兒園統一編號：OOOOOOOO

園所地址：

 說 一、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

 二、本收據分一、二、三聯，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

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

 明 三、本統一收據應蓋幼兒園大印

 （請貼存摺影本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）

**＊一定要加蓋幼兒園大印喔！**

**切 結 書**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各項申請補助資料，未偽造證明文件、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，且所申請補助經費

* 全部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* 全部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* 部份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* 部份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○○縣私立○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 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茲收到嘉義縣政府轉發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5歲幼兒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經費，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（$000,000）。

各項申請補助資料，未偽造證明文件、冒名頂替及重複申請，且所申請補助經費

□全部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
* 全部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* 部份幼兒於註冊時扣繳。
* 部份幼兒等補助款發放時轉發家長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○○縣私立○○○○幼兒園

經辦人：

經辦人職章或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長/負責人：

園長/負責人職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園所大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 義 縣 私立○○幼兒園 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

所屬年度：109年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金 額 | 黏貼單據 張  |
| 佰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用途別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09學年度第1學期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行政作業費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採購經辦人 | 會計單位 | 出納單位 | 園 長 |
|  |  |  |  |

 ………………憑……證……黏……貼……線……………

(黏貼處)

 嘉義縣私立○○幼兒園

 支出機關分攤表

 109年○月○日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屬年度月份： 109年度 月份 | 總金額： 元 |
| 分 攤 機 關 名 稱 | 分 攤 基 準 | 分 攤 金 額 |
| 嘉義縣政府 | % |  |
| 嘉義縣私立○○幼兒園 | % |  |
| 合 計 | 100% |  |

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園長

附註：

1、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
2、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